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陳宏彬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3

A 4

上 一 人

輔 助 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局長

代 理 人 岳容安

相 對 人 A 5

上 一 人

特別代理人 A 0 6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甲○○、乙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
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配。

程序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
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
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查本件相對人A 5為身心
障礙證明記載為重度障礙之人，無法正常應答而無訴訟能

01 力，相對人A 5亦無法定代理人，經聲請人之聲請，本院於
02 於民國113年9月3日裁定選任A 0 6為相對人A 5之特別代
03 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04 二、聲請意旨經本院審理後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1年7月15
05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甲○○之配偶乙○○○及子女A 0 2、
06 A 0 3、A 0 1及林美應繼分各5分之1，惟林美早於90年1
07 月25日死亡，其應繼分由其子女即被告A 4、A 5代位繼
08 承，應繼分各10分之1，而被繼承人甲○○遺有如附表一編
09 號1至15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。又乙○○○嗣於112年5月27
10 日死亡，遺有繼承自甲○○上開尚未分割之遺產外，尚有如
11 附表一編號16至23所示之遺產，由其子女即A 0 2、A 0
12 3、A 0 1、孫即A 4、A 55人繼承，A 0 2、A 0 3、
13 A 0 1之應繼分各為4分之1，A 4、A 5之應繼分各為8分
14 之1。故兩造間就被繼承人甲○○、乙○○○之遺產應繼分
15 合計如本判決附表二所載。現因兩造無法協商遺產分配事
16 宜，且本件並無不得分割之遺囑或約定，又無不能分割之
17 情，爰依法請求分割遺產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18 三、相對人等則以：

19 (一)A 0 2、A 0 3：同意聲請人之主張及同意依附表一、二所
20 示之方式為分割。

21 (二)A 4之輔助人：同意聲請人之主張及同意依附表一、二所示
22 之方式為分割。

23 (三)A 5之特別代理人：同意聲請人之主張及同意依附表一、二
24 所示之方式為分割。

25 四、按就得處分之事項調解不成立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26 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，平衡當事人之權益，並審酌其
27 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，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：(一)當事
28 人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(二)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與不得處
29 分之牽連、合併或附帶請求事項合併為裁定。(三)當事人解
30 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，而僅就其他牽連、合併或附帶之請
31 求事項有爭執，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，徵詢兩造當事人

01 同意。前項程序準用第33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4條及第35條
02 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6條定有明文。相對人A 5為無訴訟
03 能力人，雖已選任A 0 6為其特別代理人，得代為一切訴訟
04 行為，惟不得為和解（調解）行為。是以，本件應認非屬特
05 別代理人所得處分之事項，然兩造對於本件分割遺產請求所
06 主張之原因事實均無爭執，並均陳明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等
07 語，本院自應援用前揭規定為裁定，先此敘明。

08 五、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
09 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第1141
10 條規定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
11 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
12 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
13 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
14 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5 (一)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1年7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
16 為甲○○之配偶乙○○○及子女A 0 2、A 0 3、A 0 1及
17 林美應繼分各5分之1，惟林美早於90年1月25日死亡，其應
18 繼分由其子女即A 4、A 5代位繼承，應繼分各10分之1，
19 而被繼承人甲○○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之遺產尚未
20 分割。又乙○○○嗣於112年5月27日死亡，遺有繼承自甲○
21 ○上開尚未分割之遺產外，尚有如附表一編號16至23所示之
22 遺產，由其子女即A 0 2、A 0 3、A 0 1、孫即A 4、A
23 5 5人繼承，A 0 2、A 0 3、A 0 1之應繼分各為4分之
24 1，A 4、A 5之應繼分各為8分之1。故兩造間就被繼承人
25 甲○○、乙○○○之遺產應繼分合計如本判決附表二所載，
26 而對於全部遺產，並無以遺囑定分割方法或禁止分割遺產等
27 情形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除戶及兩造之戶籍謄本、被
28 繼承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
29 等件為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可信為真實，聲請人請求分
30 割遺產，實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31 (二)本院審酌兩造均同意就如附表所示遺產以附表一分割方法欄

01 所示方法分割，斟酌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
02 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附表一之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
03 法欄所示方法分割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4 六、未按分割遺產之訴，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
05 位，本件聲請人訴請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，但相對人之應訴
06 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本院認為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
07 應繼分之比例分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8 七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所請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甄漪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林佳穎

16 附表一

17

| 編號 | 遺產項目 | 權利範圍或金額（新台幣） | 分割方法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 | 4分之1 | 由兩造依附表二比例，分別共有。 |
| 2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 | 4分之1 | |
| 3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 | 96分之5 | |
| 4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 | 96分之5 | |
| 5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 | 64分之5 | |
| 6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 | 64分之5 | |
| 7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 | 64分之5 | |
| 8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 | 20分之1 | |
| 9 | 臺灣銀行五股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| 141,040元 | 左列金額及其孳息，由兩造按附表二比例取得。 |
| 10 | 中華郵政公司五股中興路郵局帳號0000000 0000000 | 32,175元 | |
| 11 |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五股分行帳號000000000 00000 | 268,349元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2 |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五股分行帳號000000000 00000 | 600,000元 |
| 13 |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五股分行帳號000000000 00000 | 700,000元 |
| 14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號000000000000000 | 1,328,445元 |
| 15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號000000000000000 | 148,462元 |
| 16 | 臺灣銀行五股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| 9,280元 |
| 17 | 中華郵政公司五股中興路郵局帳號0000000 0000000 | 1,535元 |
| 18 |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五股分行帳號000000000 00000 | 1,000,000元 |
| 19 |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五股分行帳號000000000 00000 | 700,000元 |
| 20 |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五股分行帳號000000000 00000 | 1,000,000元 |
| 21 |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五股分行帳號000000000 00000 | 563,843元 |
| 22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號000000000000000 | 1,346,985元 |
| 23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號000000000000000 | 2,373,713元 |

02

附表二

03

| 編號 | 繼承人 | 應繼分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A 0 2 | $1/4 (1/5+1/5 \times 1/4=1/4)$ |
| 2 | A 0 3 | $1/4 (1/5+1/5 \times 1/4=1/4)$ |
| 3 | A 0 1 | $1/4 (1/5+1/5 \times 1/4=1/4)$ |
| 4 | A 4 | $1/8 (1/10+1/5 \times 1/8=1/8)$ |
| 5 | A 5 | $1/8 (1/10+1/5 \times 1/8=1/8)$ |